

#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 入班鑑定考試應試防疫指引參考原則

109.03.1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鑑定人員防疫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一、各類鑑定皆務必提早20分鐘抵達試場，並配合體溫量測及洗手。
- 二、家長需陪同學生完成體溫登記後方可離開校園，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惟施測當日不開設家長休息室。
- 三、下列對象不得參與鑑定(得依各校規定辦理退費)：
  - (一)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實施之對象。
  - (二)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且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之對象。
  - (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對象。
- 四、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且無症狀者，依規定至隔離試場施測；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隔離試場者，得調整鑑定順序至最末位，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
- 五、非屬前項所列之學生，如有發燒情形，家長應填寫入班鑑定考試學生健康控管單，仍有鑑定意願者應至隔離試場施測；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隔離試場者，得調整鑑定順序至最末位，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
- 六、試場請保持空氣流通(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可考慮配戴口罩)。
- 七、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請各主辦學校除依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一)「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https://www.cdc.gov.tw/File/Get/jp6pAJa71DRIB6AbR0\\_-cg](https://www.cdc.gov.tw/File/Get/jp6pAJa71DRIB6AbR0_-cg)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0rUdg>
-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47b4bd15-ead4-4105-a9a9-e797336e84c6.jpg>
- (四)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0uUdMaqRw](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0uUdMaqRw)
-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九、各學校聯繫電話：

國風國中03-8323847。

明義國小03-8326686。

花崗國中03-8323924。

中原國小03-8333547。

化仁國中03-8543471。

編號：

#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小學藝術才能班

## 入班鑑定考試學生健康控管單

(本控管單由【學校】留存)

鑑定類別：☐美術班    ☐音樂班    ☐國樂班    ☐舞蹈班

|      |  |      |                |
|------|--|------|----------------|
| 學生姓名 |  | 量測日期 | 109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 體溫   |                |
| 入場證號 |  |      |                |
| 測量人員 |  | 學校戳章 |                |

經體溫量測顯示您的孩子體溫達「發燒」情形，為因應防疫需求，請您確認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本人聲明，本人及本人子女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對象，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本次鑑定測驗，請自行評估採下列A或B方式擇一辦理。

同意本次鑑定測驗改採下列方式辦理：

A. ☐辦理退費，不參加測驗。

B. ☐至隔離試場進行測驗或調整鑑定順序至最末位。

家長簽名：\_\_\_\_\_ 手機：\_\_\_\_\_

\_\_\_\_\_退費憑證聯（本聯交家長攜回）\_\_\_\_\_

鑑定類別：☐美術班    ☐音樂班    ☐國樂班    ☐舞蹈班

|      |  |      |  |
|------|--|------|--|
| 學生姓名 |  | 入場證號 |  |
| 受理人員 |  | 學校戳章 |  |

※請學生家長憑此聯，於109年○月○日至109年○月○日每日上午○時至中午○時、下午○時至○時，至○○國民中學/小學○○處辦理退費。

附件：作業流程圖

